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潍财农整指〔2022〕20 号）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奖补共计 1140 万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.03%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该项补助中第一笔资金 620.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.61%，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620.6 万元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潍财农整指〔2022〕20 号

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